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莉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傳真：02-23811528

33045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

受文者：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104516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」第十七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4月29日以法令字第111045115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蔡清祥

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- 第十七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：
- 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 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